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积极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通过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3、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形成良性互动。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职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计划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要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互动平台、公司信箱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及时沟通，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对于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和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平台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3、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除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不接受现场调研和媒体采访外，公司欢迎投资者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研。公司将严格执行《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预约登记，调研内容整理成记录后刊登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不定期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

4、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证券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5、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证券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证券部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

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总之，2014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